婺源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婺发〔2013〕22号**

为加快对外开放步伐，鼓励外商（包括港澳台客商）和县内外企业（或个人）到婺源投资兴业，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优惠政策。

一、财税政策

1.凡在我县注册登记的工业企业，达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年度，县财政按照其年度缴纳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县级所得部分的25%，安排相应的工业发展资金予以扶持；达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年度且亩均纳税达到5万元（含）～8万元的及8万元（含）以上的企业，县财政按照其年度缴纳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县级所得部分的35%和50%，安排相应的工业发展资金予以扶持。

2.工业企业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前两年县政府按照其年度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县级所得部分的100%，安排相应的工业发展资金予以扶持；第三、四、五年县政府按照其年度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县级所得部分的50%，安排相应的工业发展资金予以扶持。

3.年度纳税达到5万元/亩及以上的工业企业所缴纳的增值税，县财政按照其年度缴纳增值税总额的10%，安排相应的工业发展资金予以扶持；年度纳税达到8万元/亩及以上的工业企业所缴纳的增值税，县财政按照其年度缴纳增值税总额的15%，安排相应的工业发展资金予以扶持；年度纳税达到10万元/亩及以上的工业企业所缴纳的增值税，县财政按照其年度缴纳增值税总额的20%，安排相应的工业发展资金予以扶持。

4.本政策自2017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以前制定的有关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

**注：第1、2、3、4条已按婺办字〔2017〕25号文件调整并执行。**

1. 设立工业企业上台阶奖。对新增的纳税100万元、2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的工业企业，由县财政分别给予10万元、15万元、30万元、6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上台阶奖（已享受“一企一策”财税优惠的企业除外）。

**注：第5条已按婺发〔2016〕8号文件调整并执行。**

6. 凡在我县注册登记的外资企业，其外方注册资本验资费用由县财政全额补贴。

7. 在工业园区投资建设规模1平方公里以上工业小区的开发企业，其引进工业小区的工业企业上交税收县级所得部分（扣除已奖励给入园企业的部分），十年内每年按30%由县财政奖励给开发企业。工业小区内年纳税500万元以上的工业龙头企业带动与之相配套的工业企业进入工业园区的，各配套企业上交税收县级所得部分（扣除已奖励给配套企业的部分），十年内每年按30%奖励给龙头企业。

二、土地政策

8. 凡在我县投资兴办农、林、牧、渔业、交通、基础设施、教育、文化、科学技术、卫生等项目，其用地只收取土地征收、报批、开发成本。

9. 入园企业用地确保“五通一平”,即通路、通电、通水、通讯、通有线电视、土地平整，按5.6万元/亩的底价挂牌出让。

10.鼓励园区企业集约用地，建设二层以上厂房。企业厂房建设超过国家规划容积率的，在规划范围内用于生产的每超1平方米奖励10元，奖励资金从县扶持企业发展资金中列支。

三、标准化厂房出租政策

11.工业园区投资经营公司投资建设的标准化厂房出租价为一楼每月每平方米7元，二、三楼每月每平方米6元。

12.租用园区标准化厂房生产的工业企业，其用于生产经营的固定资产投资额须在100万元以上且年纳税须达到10万元/千平方米。

13.租用园区标准化厂房生产的工业企业，年纳税在50万元/千平方米以上的，由县财政按每月1元/平方米的标准补贴；纳税每增加50万元/千平方米的，补贴相应增加1元/平方米。最高补贴不超过3元/平方米，补贴面积上限为3000平方米，期限3年。

四、收费政策

14.相关部门凭园区抄告单办理证照，涉及国家和省、市必须收取的费用，一律按标准下限收取；入园企业免交水、电开户费用；企业建设期间，县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由施工单位缴纳的规费先按标准下限收取然后由县财政补助50%给施工单位，由企业缴纳的规费按标准下限收取然后由县财政100%补助给企业；中介机构的服务性收费按标准的三分之一收取。

五、出口奖励政策

15.鼓励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支持企业申报国家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凡符合条件申报并实施的企业，在不重复补助的前提下，对参加境外贸易展销活动展（摊）位费给予50%补助，每个展（摊）位费最高补助不超过1.5万元人民币；对企业参加县政府统一组织的各类境外贸易促销活动给予50%的补助，每家企业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5万元人民币。补助费用按规定由上级财政或县财政支付。

外贸自营出口创汇企业（含该企业为出口自身生产的产品而注册成立的进出口公司），除享受国家、省、市有关政策外，凡年度出口（自营出口或自身产品出口）新增创汇1美元（海关统计数），由县财政奖励0.1元人民币的增量奖，对增量以下部分的基数按1美元奖0.03元人民币进行奖励, 次年初兑现，增量奖和基数奖的奖励上限为该企业所缴纳税收的县级所得部分。

六、科技奖励政策

16.鼓励支持技术创新。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以奖代补的原则，鼓励企业加快技术创新。工业企业建成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质检中心（站、所）、企业技术中心的，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获得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质检中心（站、所）、企业技术中心的，分别一次性奖励20万元；对获得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一、二、三等奖的，分别一次性奖励50万元、30万元、10万元；根据饶发[2016]10号文件，以上奖励资金由市、县财政按四六比例分担。对获得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质检中心（站、所）、企业技术中心的，由县财政分别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获得市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一、二、三等奖的，由县财政分别一次性奖励5万元、3万元、1万元；经省级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由县财政一次性奖励20万元；对县内企业发明的专利，县财政每项一次性奖励5万元。。

17.鼓励支持创建名牌。对新获评中国驰名商标、江西名牌产品的工业企业，根据饶发[2016]10号文件，由市、县两级财政按四六比例，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5万元奖励。对新获评中华老字号、江西老字号、江西省著名商标的工业企业，由县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10万元、2万元、2万元的奖励。

18.鼓励支持标准化建设。鼓励工业企业采用、参与制定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对主持或参与制定并形成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根据饶发[2016]10号文件，由市、县两级财政按四六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奖金总额分别为20万元、10万元、5万元。（责任单位：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县工信委、县财政局）

19.鼓励支持企业进行清洁生产。凡通过工艺设备改造、使用清洁能源、加强污染物治理，节能减排成效显著并通过审核验收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由县财政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县工信委、县环保局、县财政局）

20.实施人才培养工程。发挥企业主体作用，鼓励企业以产学研结合等方式，加速人才培养和引进。建立高层次人才引进绿色通道制度，提供引进人才创业资助、配偶就业、子女入学和医疗保障、房屋购置等优惠条件。工业企业每建立一家院士工作站，根据饶发[2016]10号文件，由市、县两级各奖励50万元。组织规上企业经营者积极参与“上饶千名企业家走进浙大”活动。

**注：科技奖励政策已按婺发〔2016〕8号文件调整并执行。**

七、引进人才政策

**注：该款已按婺发〔2018〕8号文件调整并执行，详见文件。**

八、企业保护政策

25.严格实行企业检查备案登记制度。县内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理检查登记备案（凡涉及到入园企业或旅游企业的，由县行政服务中心同时告知县工业园区管委会或旅游委员会），不准擅自到企业进行检查，部门例行检查每年度原则上不得超过两次。

26.对注册资本1000万元以上的投资企业，实行县政府挂牌保护、跟踪服务制度。

27.投资者在县内签订了投资协议，企业落户所需办理的各项手续，在县行政服务中心享受全程代办服务；入园企业享受工业园区管委会的全程代办服务。在所需资料和规定程序到位的前提下，确保7个工作日内办理完县内全部审批手续。

28.凡在婺源投资创业的客商及其家属，免费在婺源县落户，其子女在入托、入学、就业等方面享受婺源市民同等待遇。

29.对县内纳税100万元以上工业企业，每年可由县委、县政府予以通报表彰，并向其法定代表人发放“创业绿卡”证件，本人凭证可享受在本地景区免费游览和在医疗服务、子女就学、车辆畅通、办理各种手续等方面的绿色通道政策，“创业绿卡”的发放和管理按《婺源县投资创业绿卡使用管理办法》（婺办字〔2012〕59号）执行。

30.切实提高企业经营业主政治待遇和社会地位。对年纳税500万元以上企业，其法定代表人政治立场坚定、热心公益事业、有参政议政热情的，可以通过增加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名额，优先推选省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优秀企业家和劳模等。

九、“一企一策”

31.鼓励龙头企业、优质企业入园投资。固定资产总投资１亿元以上且亩均固定资产投资达到150万元、亩均年纳税８万元以上的企业；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上市公司或高新技术项目（经国家认定）落户，可实行奖励扶持政策“一企一议”。该项需要兑现的奖励资金在入园企业所交土地出让金中列支。

十、附则

32.上述优惠政策所指的“纳税”均不含建筑安装、房地产开发税收和资源性税收。

33.本优惠政策涉及县乡财力的计算执行县乡财政体制规定。

34.在我县投资兴办企业，除按规定享受国家、省、市有关政策外，同时享受本优惠政策。

35.若同—企业同一项目同时符合多项优惠政策的，就高享受单项优惠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36.在执行本办法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或本办法未涉及的有关事项，可以一事一议，一企一议；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以国家政策为准。

37.本政策自2014年1月1日起实行，以前制定的有关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

38.本优惠政策由婺源县开放型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